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869號

原告 梁孟淵  
被告 江其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，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案件存在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四、查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83號判決無罪在案，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522號移送併辦意旨所指被告涉嫌幫助詐欺、洗錢部分，與起訴部分無裁判上一罪關係，非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無從併予審理，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本件原告既為前揭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此部分顯未經起訴，是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，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然此程序駁回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

01 訴訟之權利，併予說明。

02 五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張好安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